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002097　公告编号:2008-006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9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8年1月9日结束。

根据2008年1月7日公布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915万股。

根据本次发行公告的规定: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4.98871213%,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4.988715%。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户数为11,096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5,862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参与优先认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家数为2家,为有效申购;网下申购的家数为7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无限售条件	11,096	1,594,689
网下有限售条件	2	21,000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5,862	22,041,559
网下申购	7	28,225,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1)公司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072097"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1,594,6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43%。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下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2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3%。

上述两者共配售股数:1,615,6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66%。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2097"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4.988715%,配售股数:3,303,74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11%。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14.98871213%,配售股份为4,230,56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23%。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款金额列示如下:

机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应退款金额(元)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陈建	18,000	0
罗霞珍	3,000	0
网下申购: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85,735	37,511,104.30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887	8,199,172.06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5,733	37,511,213.5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74,492	36,896,246.9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674,492	36,896,246.96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85,733	37,511,213.5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74,492	36,896,246.96

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773,000元(含发行费用)。

五、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持有期限制。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8-005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2008-00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本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于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在上海召开,现将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2月29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海运大楼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月2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1月29日下午3点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A股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H股股东(有关会议通知另发);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

(5)公司聘任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7、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08年2月15日一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1601室;

3)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

8、参加会议办法

A股个人股东参加会议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需持委托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9、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1601室,中海发展董秘室,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7742,传真:(021)65966160。

(二)股东大会议题

1、审议关于续建4艘30万载重吨VLOC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建10艘5.7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议案1请参考公司于2008年1月2日公布的临2008-001《中海发展新建矿砂船公告》;议案2请参考公司于2008年1月2日公布的临2008-002《中海发展关联交易公告》;议案3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公布的临2007-048《中海发展2007年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资料将于2008年1月18日前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对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登记)

致: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下午2:00在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举行的贵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年__月__日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投票)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续建4艘30万载重吨VLOC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续建10艘5.7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变更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日期: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8-03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决获得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491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7年11月12日完成;

3、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公司仍然存在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协议,保荐代表人谭军。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0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9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月14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071.65	112,257.25	1.62
营业利润	12,499.08	10,569.54	18.26
利润总额	12,499.08	10,565.57	18.30
净利润	11,144.67	8,699.60	2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46	28.26
净资产收益率	11.97%	9.97%	增加2.00个百分点
	2007年末	2006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8,534.88	157,118.75	39.09
股东权益	93,085.84	87,264.55	6.67
股　本	19,000.00	19,0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4.90	4.59	6.75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上年末和上年同期数据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目执行进展顺利。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114,071.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2%;实现营业利润12,49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26%;实现净利润11,144.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39.0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委内瑞拉法肯州输水工程项目二期、吉尔吉斯克孜勒基亚水泥厂项目一期、委内瑞拉农业机械化工程项目等新签项目收到预收款,银行存款和预收账款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61.90%和209.23%。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8-0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1月10日下午1:30在上海市杨树浦路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陈伟恕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海祜先生主持,上港集团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上港集团战略执行纲领(2006-2010)

董事会听取并审议了上港集团战略执行纲领(2006-2010)。原则同意上港集团发展战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实施。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九江港口集团整体改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与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6亿元,其中:九江市国资委以实物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0.5亿元,占股比8.33%;上港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5亿元,占股比91.67%。董事会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港集团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于其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陆佰万元之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产权代表及董事、监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产权代表及董事、监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证券代码:600748　编号:临2008-0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11日上午在金钟广场3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成樑董事长主持,董事陆申、卢铿、杨云中、邓念、龚力行、独立董事高培勇、龚晓航、王柏棠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收购哈尔滨爱建新城河洲街北03地块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收购主体,以自筹资金6.5亿元人民币收购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新城河洲街北03地块"盛世江南"在建工程项目。(详见公告临2008-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贷款,期限壹年,利率执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免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0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爱建新城在建工程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收购主体,与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合同》。根据上海财瑞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沪财瑞房估(2007)第0043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6.5亿元人民币收购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新城河洲街北03地块"盛世江南"在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盛世江南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在金钟广场32层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马成樑、陆申、卢铿、杨云中、邓念、龚力行、独立董事高培勇、龚晓航、王柏棠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哈尔滨爱建新城河洲街北03地块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0日,注册资本贰亿伍千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金水,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99号报业大厦14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商务咨询、经营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爱建新城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心道里区松花江南岸,紧邻友谊路,毗邻公路大桥及规划中的过江隧道。具体四至为:南起达道街、安隆街,北至友谊路,东起工程街西南的规划道路,西至河润街,总占地面积约98.6万平方米。

此次收购的盛世江南项目位于整个爱建新城的西北部,四期的中心部位,地处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洲街以北、友谊路以南、上海街以西,占地面积42,11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由一个地下车库和八栋18层至30层不等的普通高层住宅楼组成,其中,车库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13.8亿元。目前,项目住宅楼已经开工建设,达到工程量25%以上,预计于2009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

盛世江南项目北部的友谊路不仅是哈尔滨重要的交通干道,而且还是城市中高端物业的汇集路段。项目以及周边的商业配套设施齐全,仅爱建新城前三期就已经建成并成功招商了将近100万平方米的商业用房,百联、月星等商家均已经入驻,而项目距哈尔滨传统商业中心"中央大道"也仅15分钟步程。爱建新城已经成为哈尔滨中心城区高端物业的一个代表,交通、生活便利。

四、《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约定转让之"在建工程"范围为爱建新城项目中河洲街北部03地块、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

2、转让价款:人民币6.5亿元。

3、支付方式和期限:公司于在建工程所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6.5亿元转让价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作为公司战略部署的第一步,项目的转让有着积极的后续意义: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东北地区战略布局,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区域拓展,进一步开拓公司对外项目合作的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2008-003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公司第一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借款人民币一亿元,约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息(目前年利率7.47%),期限一年,预计应支付利息人民币747万元。

2、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开发。

4、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一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一亿元的议案》,约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息(目前年利率7.47%),期限一年。预计应支付利息人民币747万元。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股东,持有本公司89,9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9%。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是是1988年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盛泰。经营范围是化学瓷餐具、茶具、仿瓷石英钟、化学瓷电器部件及日用塑料制品及仿瓷树脂粉;目前主要从事一般日用塑料制品,包括日用塑料用具、塑料家具等的生产经营。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概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1、"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

借款人民币一亿元,预计应支付利息人民币747万元。

2、支付方式和期限

借款起始日一次性提取本金,按季结息,每季末的20日付清当季利息;借款期限一年,期到一次性归还本金。

3、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资金用于项目经营、开发。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榕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8-00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08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重新制订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月14日全天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北方天鸟　编号:临2008-007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拟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进行讨论,自2007年8月27日起,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股票连续停牌。

目前,我公司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因该事项尚在与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沟通、论证过程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十四日